

合同编号：\_\_\_\_\_

## 郑州大学 (服务) 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郑州大学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河南速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本合同 2021 年 11 月 4 日由甲乙双方按下述条款签署。

在甲方为获得郑州大学生态与环境学院郑州市典型行业 VOCs 采样分析及清单编制采购项目实施公开竞争性磋商情况下，乙方参加了公开磋商。通过公开磋商，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 493000.0 元（肆拾玖万叁仟元整）（以下简称“合同价”）的投标。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# 一、合同内容及要求：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郑州大学生态与环境学院郑州市典型行业 VOCs 采样分析及清单编制采购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

第一条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#### 1. 服务目标：

进行郑州市特色污染源的筛选和确定，通过现场源采样和实验室化学分析，建立郑州市特色工业企业、加油站的 VOCs 本地化排放因子和源成分谱。涵盖企业筛选，现场考察布点和数据调研，样品采集，实验室化学分析，排放因子和成分谱建立。

#### 2. 服务内容：

(1) 企业和加油站点位筛选：根据行业类型、生产工艺流程、企业规模和治理技术等筛选采样企业，采集需要掌握的信息：工厂的环评报告、产品信息、生产规模、生产负荷、生产工艺、污染物末端处理工艺及运行状况。筛取样企业数量不少于十类企业，每类企业不少于 3 家。基于郑州市在营加油站信息，依据加油站所属油企名称、地理位置、汽柴油年销售量、油气回收阶段等信息，筛选出不少于 10 个典型加油站作为 VOCs 采样站点。

(2) 样品采集：对不少于 30 家企业采集样品，如采用便携式 VOCs 分析仪，每次采样运行时间不少于 24 h。加油站选取科学、合适的点位进行采集，如加油枪与车辆油箱接口处；油罐排气管压力/真空阀处等。对 10 个典型加油站采集样品。

(3) VOCs 分析：实验室需具备进行 PAMS、TO15 等 VOCs 组分分析的能力，分析过程中需要有完善的质控体系。

(4) 排放因子和成分谱建立：基于分析测试数据，依照相关标准，选取合适的方法，计算企业和加油站 VOCs 本地化排放因子并建立化学成分谱。

(5) 企业 VOCs 排放影响分析：包括 VOCs 现场监测筛选、无人机飞行观测、大气污染物扩散趋势及对环境影响模拟分析。

## 二、合同总价款：

本合同金额为：¥493,0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肆拾玖万叁仟元整）

## 三、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，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

1. 技术服务质量保证期限：项目验收完成后 90 天。
2.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要求，满足磋商文件要求。

## 四、服务约定：

1. 服务完成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完成。
2. 服务地点：郑州市。
3. 服务方式：按照合同规定内容开展相应采样监测工作并提交项目成果。

## 五、验收标准、方法：（需提供三份验收资料）

1. 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后由甲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验收。
2. 提交完成郑州市工业企业和加油站 VOCs 排放因子和化学成分谱研究报告；
3. 提交特定重点典型企业 VOCs 排放影响分析报告、臭氧生成潜势和重点关注区域敏感性分析报告。

## 六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

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95%，余款在质保期满后结清。

## 七、免费质保约定：

乙方完成服务提交研究报告后，检测数据免费质保 90 天。

## 八、售后服务承诺

乙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，完成相应服务。



## 九、履约担保

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：以转账的方式提供；

履约担保金额：合同价的 5%；

履约担保期限：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始于服务开工之日，终止日期则可以约定为工程竣工交付之日。履约担保金在签订合同前交学校财务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履行手续退还。

## 十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违约：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，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% 支付违约金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乙方还应如数赔偿；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标的物，每迟延一天须按合同总价的 1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如果乙方对合同迟延履行超过合理期限，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，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2、甲方违约：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货款，按有关法律规定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双方其他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十一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，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其它约定事项：

十三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补充之。

十四、本合同正本贰份、副本捌份，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执肆份，报送招标代理机构贰份。

十五、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，随合同履行完成而自行终止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郑州大学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

单位地址：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00 号

电话：0371-67781128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

户名：郑州大学

帐号：1702021109014403854

签定日期：2021 年 11 月 4 日

签约地点：郑州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速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或代理人：苏静怡

单位地址：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

大道与长椿路交叉口升龙又一

城 A 座 21 楼 268 号

电话：0371-67113797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郑州科学大道支行

户名：河南速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帐号：1702121309200141416

签定日期：2021 年 11 月 4 日

